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顏景苡

　　蔡安邦

被　　告　泰原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612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泰原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原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林明真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利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息1.005%（目前合計為年息2.598%），嗣隨上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並約定如未按期支付本息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述利率之10%；逾期6個月以

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述利率之20%，加計違約金。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毋庸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泰原公司自112年5月30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本件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泰原公司尚積欠原告72萬6123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林明真為泰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（見卷第13-19頁）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泰原公司、林明真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